

关于《期货经纪合同》样本部分条款的修订说明

感谢您选择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司）进行期货、期权投资交易。因广州期货交易所已受理客户交易编码的申请及其他业务的变更，我司已对《期货经纪合同》样本内容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主要涉及《期货经纪合同》样本中《境内个人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》《境内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》《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》《客户期货账户信息表》，现将主要修改内容说明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<p>《境内个人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》 《境内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》</p> <p>申请交易编码</p> <p>上期所 0298 大商所 0209 郑商所 0269 中金所 0107（交易结算会员） 能源中心 8298</p>	<p>《境内个人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》 《境内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》</p> <p>申请交易编码</p> <p>上期所 0298 大商所 0209 郑商所 0269 中金所 0107（交易结算会员） 能源中心 8298 广期所 0038</p>
<p>《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》</p> <p>第七条 乙方应在甲方为其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、单笔出金限额、期货账户内可取资金余额以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。上述控制条件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解释。具体约定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出金单笔最高限额 50 万元，每日最多出金 3 次。</p> <p>（二）乙方出金金额不得超过其期货账户内可用资金的 80%。</p> <p>（三）乙方在转账时，必须在期货账户内保留不少于 1000 元的资金余额。</p> <p>（四）若市场行情波动较大，甲方有权更改出金规则。</p>	<p>《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》</p> <p>第七条 乙方应在甲方为其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、单笔出金限额、期货账户内可取资金余额以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。上述控制条件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解释。具体约定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出金单笔最高限额 50 万元，每日最多出金 3 次。</p> <p>（二）乙方出金金额不得超过其期货账户内可用资金的 80%。</p> <p>（三）乙方在转账时，必须在期货账户内保留不少于 100010 元的资金余额。</p> <p>（四）若市场行情波动较大，甲方有权更改出金规则。</p>

<p>《客户期货账户信息表》</p> <p>1、一、行情软件下载和登录： 登 录 东 方 财 富 期 货 主 页 http://www.eastmoneyfutures.com，点击下载软件； 建议将文华财经、博易大师行情软件都进行下 载。</p> <p>2、三、客户在保证金监控中心（www.cfmmc.com 或 www.cfmmc.cn）的账户和密码：</p> <p>3、期货公司同意开户记录（期货公司填写） 投资者交易编码：上期所、大商所、郑商所、中 金所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</p>	<p>《客户期货账户信息表》</p> <p>1、一、行情软件下载和登录： 登 录 东 方 财 富 期 货 主 页 http://www.eastmoneyfutures.com，点击下载软件； 建议将文华财经东方财富期货、博易大师等行情 软件都进行下载。</p> <p>2、三、客户在保证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（www.cfmmc.com 或 www.cfmmc.cn）的账户和密码：</p> <p>3、期货公司同意开户记录（期货公司填写） 投资者交易编码：上期所、大商所、郑商所、中 金所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、广期所</p>
--	---

（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）